

践行绿色发展，当好生态环保模范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民生福祉，关乎民族未来。近年来，广东省始终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改革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任务抓紧抓实，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严密的环境法治与转型升级、创新引领和企业环保自觉相协调。全省经济总量连续 31 年排名全国第一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大气质量在全国领跑先行，主要江河水质保持优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我省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达标形势依然严峻。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一开年就签发了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号令，动员各地各部门奋力冲锋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约束性指标。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助推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级政协委员义不容辞。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更加反映出坚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复工复产过程中，更需要工商企业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动全省经济健康

可持续发展。为此，我们向全省各级政协委员发出倡议：

一、做践行绿色发展的楷模。各级政协委员要从自身做起，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各界人士投身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经营工商企业的政协委员要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全力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持续开展企业环保宣传教育，加强企业环保文化建设，树立和强化环保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将环保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及时公开企业环保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二、做依法治污的典范。切实增强环保自觉，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始终做到项目谋划时就充分考虑环保可行性，项目设计时坚持最优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项目建设时坚持绿色施工、最大程度减少生态破坏、管控好扬尘等污染，项目投产前主动开展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后切实做好治污设施运营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主动配合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

三、做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建设者。抓住节能环保产业广阔前景和巨大商机，广大工商企业可以结合自身发展，把节能环保

产业作为发展的重要领域，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开展污染防治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推广，主动参与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绿色金融创新，积极拓展环保产业经营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让我们携起手来，践行倡议，当好生态环保模范，为我省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广东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